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就此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董事候选人张加勇先生、尚巍巍女士、阮正富先生、张茂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咏恩先生、王佳芬女士、蔡海静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同时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情形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谢咏恩、熊伟、蔡海静

2017 年 9 月 21 日